

## 2021 (第 04 期)

2021 年 4 月

# 税收征管再迈进新台阶

## 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
高级经理

[ened.du@wts.cn](mailto:ened.d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## 概要

- » 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办公厅发表了一项意见书，为税收征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制定了规程，并要求全国认真执行。

反馈

## 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亚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## 2021 (第 04 期)

2021 年 4 月

### 详情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税收管理和税收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该文件为中国的税收征管改革路线明确了升级换代的目标。

《意见》确定了国家税收管理升级的目标，要求地方税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以实现快速数字化、改善治理、提高效率、精准监管。此外，该《意见》强调了一些关键指标，为近期税收管理的优先努力事项。

#### 1. 发票电子化

按照《意见》指示，增值税发票要达到全领域、全环节、全要素的电子化。实际上，在发布《意见》之前，相关政策已经宣布，所有新注册的纳税人都能在 2021 年 1 月之前开具电子发票。更令人鼓舞的是，不久电子发票将对所有纳税人开放，换言之，不仅仅对于新注册的纳税人，还包括已经登记的纳税人。

#### 2. 新的“信用+风险”管理模式

《意见》提出建立税收监管新体系：

-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；
- 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；
- 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，但应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该《意见》还强调需要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，健全以“数据集成+优质服务+提醒纠错+依法查处”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。

#### 3. 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

该《意见》倡导进一步加强在各个方面的合作，在打击避税方面能够取得更好的协同作用，其中包括：

- 加强部门合作；
- 加强社会协同；
-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；
-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。

### WTS China 的观察

《意见》明确了中国税收管理升级的战略目标和途径。其利者：发票电子化的时代即将到来，在全社会普及，可以为税收征管工作有效减负及遏制税收欺诈；其弊者：借助税收管理系统的新技术和创新，税收稽查可能更趋频繁和激进。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
合伙人

[ralf.dietzel@wts.de](mailto:ralf.dietzel@wts.de)
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杜芳汇

高级经理

[ened.du@wts.cn](mailto:ened.d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费晓伦

合伙人

[xiaolun.heijenga@wts.de](mailto:xiaolun.heijenga@wts.de)
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（海伦）中心 A 座 9 楼 06-07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
[www.wts.cn](http://www.wts.cn)

[info@wts.cn](mailto:info@wts.cn)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

